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138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某，女，2001年3月30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在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魏集镇马王村363号。因本案于2021年5月11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17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139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犯诈骗罪，于2021年11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陆平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0年始，王文凯、谈健、王志坚(均另案处理)为牟取非法利益，合伙成立徐州A有限公司(下称A公司)、徐州B有限公司(下称B公司)。A公司聘任李某1、樊某(均另案处理)为负责人助理；聘任樊鹏(另案处理)为星探负责人，聘任樊聪、魏冬、张豪宇、施怡显、于齐(均另案处理)等组员招募女主播；聘任李辉(另案处理)等人为超管，聘任李佳伟、刘守双(均另案处理)为厅管，负责管理线下直播厅；聘请刘志强、谭兰琳、陈娜、肖煌彬(均另案处理)为线上直播厅负责人；聘请许某(已判决)及李某2、郭某、黄某2、董某、王某2、邹某、韩某、赖某、曹某、赵某、周某、唐某、袁某(均另案处理)等人为直播厅主播。B公司设立11个外宣部，聘任郁某(另案处理)为业务主管，成立徐州(邳州)六部，由魏某(已判决)任部长，聘任被告人王某及汪某(已判决)、刘某2(另案处理)等人为业务员。期间，B公司授意业务员负责在多个网络游戏平台大厅内，假扮美女玩家以处网络情侣、收徒等为幌子吸引被害人，并引流至A公司在“小小语音”、“哒哒语音”等开设的直播间内，并由A公司的女主播与前述业务员进行对接后，女主播再以谈恋爱、PK、“守护”、业绩不达标将会被开除等幌子，欺骗被害人在语音平台进行充值并打赏。其中，涉案打赏金额中，A公司获利15%；主播获利50%；B公司下属分部获利30%，再由业务员从中获利7%-10%，部长根据组内业务员业绩再分成若干。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，陈亮、孙某2等4万余名被害人在上述平台打赏消费共计人民币7,200余万元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；被告人王某引流被害人孙某1等人，涉及打赏金额共计67,208.25元。

2021年5月10日，被告人王某被公安人员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在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王某退出全部违法所得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王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《工作情况》、《户籍资料》、《搜查笔录》、《扣押决定书》、《扣押笔录》、《扣押清单》及相关照片、手机中微信聊天记录等；被害人孙某1、闫某、刘某1、司某、胡某、林某、贾某、黄某1、殷某、帅某、洪某、孙某2等人的陈述及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、微信支付充值记录、瑞途游充值钻石记录、送出礼物清单等报案材料及火烈鸟公会

后台数据明细表、公安机关整理的被害人被骗汇总表；证人魏某、汪某、杨某、陈某、陆某、游某、许某、李某2、王某1、余某、聂某、邱某、童某、刘某2等人的证言；证人李某1的证言；证人郁某的证言；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《调取证据通知书》、火烈鸟公会的后台数据、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；被告人王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某与他人结伙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手段，通过网络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王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应当减轻处罚。被告人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罚。被告人王某积极退出违法所得，依法酌情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王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（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扣押在案的被告人王某退赔赃款依法发还各被害人。

王梦瑶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杨婷
范楠楠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